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魏炳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8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魏炳松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麵包壹個及淺草大菠蘿麵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往本案之商店購物時，竟於購買商品結帳後，徒手竊取店內麵包食用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被告竊得之麵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4元）及淺草大菠蘿麵包1個（價值30元）價值非高，然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；並斟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本院斟酌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2罪，犯罪時間相近、行為態樣相似，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，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說明

02 未扣案之麵包1個及淺草大菠蘿麵包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  
03 得，均已食用完畢，業據其於警詢中陳明在卷（偵卷第11、  
04 13頁），而被告迄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難認犯罪所得  
05 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  
06 均予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07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9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11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8 繕本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2 書記官 楊蕎甄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27

---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偵字第1890號

31 被 告 魏炳松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魏炳松分別於附表所載時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員林南昌店」，於購買商品結帳完畢後，因覺飢餓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逕予徒手竊取置放在麵包區之如附表所載商品（均已食用殆盡而未扣案）得手，隨即騎乘前開機車逃逸。嗣因其他顧客察覺有異並告知門市人員，續經門市人員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-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魏炳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全聯福利中心員林南昌店經理陳鳳珠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照片（含案發現場採證照片、全聯福利中心員林南昌店內、外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及道路沿線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2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被告2次所為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犯本件竊盜罪之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高 如 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2 書 記 官 黃 姿 喻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5 附表

16

編號	竊取時間	品名	數量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113年9月10日1 7時28分許	麵包	1個	24元
2	113年9月18日1 0時5分許	淺草大 波蘿麵 包	1個	30元